黑水县司法局

关于“三公”经费2021年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三公”经费2021年决算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年决算支出 0万元,较上年度决算无变化。。

　　二、公务接待费

　　2021年决算支出0.81万元，较2020年决算增长0.28万元，主要原因是接待业务较上年增加。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0.81万元，共计 7批次共 106人（含陪同人员）；国（境）外公务接待费0 元。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21年决算支出7.74万元，较2020年决算减少22.74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新购置一辆执法执勤用车。

　 单位共有公务用车4辆，其中：越野车1辆，轿车1辆，皮卡车2辆。

2021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74万元。主要用于下乡指导基层司法所开展司法行政业务工作和公共法律服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开展“两联一进”工作和州级主管部门及县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停车费、保险费等支出。。

2021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0辆，购置费0万元。

黑水县司法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2021年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项 目 | 2021年决算（万元） |
| 因公出国（境）经费 | 0 |
| 公务接待费 | 0.81 |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7.74 |
| 其中：购置经费 | 0 |
| 运行维护费 | 7.74 |